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754號

原告 你好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琪玲

被告 黃泳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壹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肆拾肆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原告請求項目與金額逐一審酌如下：

(一)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按承租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與維護指定車輛，

01 若因可歸責於承租人致指定車輛受損維修者，應負擔修復所
02 需之所有費用，包含但不限於拖車費、該期間之單日租金與
03 車損折價，兩造間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下稱系爭租約）
04 第8條第1項約定甚明。被告向原告承租之車牌號碼RCX-3893
05 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被毀
06 損，被告自應依上約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茲系爭車輛被毀損
07 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550元（工資3,318元、
08 零件7,232元）及隔熱紙更換費用3,500元（見本院卷第25頁
09 至第27頁），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
10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
11 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
12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
13 計」，及「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與「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14 規定，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
15 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16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
17 於112年1月（推定15日）出廠（見本院卷第73頁），至112
18 年11月26日之使用期間應以1年計算，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
19 後之餘額4,064元，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費用3,318元及隔熱
20 紙費用3,500元，合計原告得請求10,882元。

21 (二)維修期間租金損失：

22 系爭租約第8條第1項約定因可歸責於承租人致指定車輛受損
23 維修者，應負擔修復所需之所有費用，包含該期間之單日租
24 金；同條第3項約定指定車輛受損維修之單日租金，10內，
25 以每個別日租金定價之70%計算。系爭租約約定單日租金1,
26 890元（見本院卷第13頁），而系爭車輛維修期間2日，則原
27 告得上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按單日租金1,890元之70%計算2日
28 之租金損失2,646元。

29 (三)租車期間過路通行費：

30 系爭租約第9條約定，承租人應自行負擔租賃期間之過路通
31 行費，而系爭車輛於租賃期間過路通行費共3,633元（見本

院卷第21頁至第23頁），則原告自亦得依上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

(四)原告得請求給付總額17,161元。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4日（見本院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佳君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232 \times 0.438 = 3,16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232 - 3,168 = 4,06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庭君